

附件 1

勉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税〔2024〕7号	税务机关	在扣除农业排灌用电以外的省内全部销售电量和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中提取。	征收标准为 1.125 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地方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全省统一制定征收管理办法,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城镇人口规模大小制定具体标准,8--240元/平方米不等。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陕财办综(2015)172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财教(2019)260号，财政部 国家电影总局2020年第26号公告，陕财办教(2020)201号	由省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征收。	在全省行政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	按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8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两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中提取;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在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以外的省内全部销售电量中提取。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8厘/千瓦时; (2)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为0分/千瓦时。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p>(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 12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8 元。</p> <p>(二)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p> <p>(三)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p> <p>(四)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p>	

附件 2

勉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	外交 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 价格〔1999〕466号，财预 〔2000〕127号，财预〔2003〕 470号	外交部机 关及驻外 机构服务 中心	需办理证 书 认证的出 国 公民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民事类 证书每证50元。当事人要求在 1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另收加 急费 50元/份（证）。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 证（含加急，限于 国家机关）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 价格〔1999〕466号，财综 〔2003〕45号，陕价行函 〔2011〕165号	外交部机 关及驻外 机构 服务中心	需代办外 国签证的 单位和个 人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 300元。当事人要求当日办理 完毕的，可另收加急费每证每 国15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 计价格〔1999〕466号, 财综〔2003〕45号, 陕价行函〔2011〕165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的国家机关	每份10元。	
二	教育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教财〔2020〕5号, 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详见市、县文件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陕价行发〔2006〕120号, 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中等职业学校学 费、住宿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财 政 专 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1996〕101号，教财 〔2003〕4号，财综〔2004〕 4号，陕教资〔2006〕53号， 教财〔2020〕5号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学 生	详见市、县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0	证照费						涉企收费 ①
			(1) 公民出入境 证件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 240号，公通字〔2000〕9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 入境管 理部 门	需办 理出 入境 证件 的公 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 价格〔2000〕293号，发改 价格〔2013〕1494号，陕价 行发〔2013〕94号，发改价 格〔2019〕914号，陕发改 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 入境管 理部 门	需办 理因 私护 照的 公民	每本120元，加注不收费。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 通字〔2000〕99号，财综 〔2008〕9号，发改价格 〔2017〕1186号，陕价费发 〔2017〕75号	公安出 入境管 理部 门	需办 理出 入境 证件 的公 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 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 有效）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居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6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户口迁移证工 本费（限于丢失、 损坏补办和过期 失效重办）	缴入地 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 发(1994)64号，财综(2012) 97号，陕财办综(2012)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 和过期失 效需重办 户籍管理 证件的个 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 办户口迁移证的，每张4元。	
			③户口准迁证工 本费（限于丢失、 损坏补办和过期 失效重办）	缴入地 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 发(1994)64号，财综(2012) 97号，陕财办综(2012)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 和过期失 效需重办 户籍管理 证件的个 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 办户口准迁证的，每张4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 机动车号牌 工本费	缴入地 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 关交 通管 理 部 门、 农 机 部 门	需办 理 号 牌 的 汽 车、 三 轮 汽 车、 摩 托 车、 低 速 货 车 等 机 动 车 车 主		涉企收费 ①-1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号牌 (含临时)	缴入地 方国库	发改价格 (2004) 2831 号, 发改价格规 (2019) 1931 号, 陕发改价格 (2020) 494 号	公安机 关交 通管 理 部 门、 农 机 部 门	需办 理 号 牌 的 汽 车、 三 轮 汽 车、 摩 托 车、 低 速 货 车 等 机 动 车 车 主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 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 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 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 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号 牌每副 35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 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 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 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 装置	缴入地 方国库	发改价格 (2004) 2831 号	公安机 关交 通管 理 部 门、 农 机 部 门	需办 理 号 牌 的 汽 车、 三 轮 汽 车、 摩 托 车、 低 速 货 车 等 机 动 车 车 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 1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③号牌架	缴入地 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 部门、农机 部门	需办理号 牌的汽车、 三轮汽车、 摩托车、低 速货车等 机动车车 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 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 (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 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含 号牌安装费)	
			(5) 机动车行驶 证、登记证、驾驶 证工本费	缴入地 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 部门	需办理机 动车行驶 证、登记 证、驾驶 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 10 元、临时行驶证 每本 10 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 10 元，驾驶证每证 10 元。	涉企收费 ①-2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非机动车牌 证工本费	缴入地 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 陕 价行函〔2006〕96号, 陕发 改价格函〔2024〕1801号	公安机 关交 通管 理 部 门	电 动 自 行 车、残 疾 人 机 动 轮 椅 车 车 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 车牌证, 按号牌(铝质材料、 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 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电动自 行车“RFID”(无线射频识别 即射频识别技术)电子号牌(一 体化设计, ABS材质制作, 内 置电子标识)按号牌每面6元 (含行驶证工本费)收取工本 费。	
			(7) 临时入境机 动车号牌和行驶 证、临时机动车驾 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 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 关交 通管 理 部 门	临 时 入 境 不 超 过 三 个 月 的 境 外 机 动 车 驾 驶 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 可每证10元。	涉企收费 ①-3
			(8) 外国人证件 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价 费字〔1993〕164号, 公通 字〔2000〕99号, 计价格 〔2003〕392号, 公明发 〔2011〕470号, 公境传 〔2013〕640号	公安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需 办 理 入 境 证 件 的 外 国 公 民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 格〔2004〕2230号	公安出 入境管 理部 门	需办理入 境居留许 可证件的 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 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 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 5年（含5年）的，每人1000 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 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 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 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 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 格〔2004〕1267号	公安出 入境管 理部 门	需办理入 境永久居 留申请证 件的外国 公民	每人1500元	
			③永久居留身份 证工本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 格〔2004〕1267号，财税 〔2018〕10号，陕财税〔2018〕 2号	公安出 入境管 理部 门	需办理入 境永久居 留证件的 外国公民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 300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 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 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 境管理部 门	需办理出 入境证 的国外公 民	每证100元	
			⑤旅行证	缴入地 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 境管理部 门	需办理入 境旅行证 的国外公 民	每证5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1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国移民外〔2023〕2134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1)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一次签证206元，二次签证313元，半年多次签证413元，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619元。 (2)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因国别较多，具体标准详见国移民外〔2023〕2134号。	
		12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5	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 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 专业技 术职 务资 格 的个 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 中级职称每人200元，初级职 称每人100元。	
六	自然 资源 部门								
		16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 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 源部 门	在生 产 建 设 过 程 中 对 土 地 造 成 破 坏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 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 标准。	涉企收费 ②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7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 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 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 ③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8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 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 源部 门	没有条件 开垦或开 垦的耕地 不符合要 求的占用 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 ④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	详见市、县文件	涉企收费 ⑥
		2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1)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2)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 ⑦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 务机关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 ⑩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一	农业 农村 部门								
		25	农药实验费						涉企收费 ⑪
			(1) 田间试验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 (1992) 452 号，发改价格 (2015) 2136 号，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陕价费发 (2017) 75 号	农业农村 部门	境外厂商 申请农药 实验的单 位	田间实验每小区 60-200 元	
			(2) 残留试验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发改价格 (2015) 2136 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陕价费发 (2017) 75 号	农业农村 部门	境外厂商 申请农药 实验的单 位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 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 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 收费标准 15000-175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29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件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8500元，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3000元，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800元，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0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 职业病诊断 鉴定费	缴入地 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 职业病诊 断的医疗 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 事的职业 相关的健 康损害的 劳动者或 用人单位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 4500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 鉴定收费标准 3500元/例	
			(3) 预防接种异 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 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省及设区 市的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医学会	对预防接 种异常反 应调查诊 断结论存 在争议的 疫苗受种 者或监护 人、接种单 位、疫苗生 产企业	3900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 预缴。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 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 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 于第二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 应，鉴定费由疫苗生产企业承 担；不属于异常反的，鉴定费 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⑭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2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 务院令第481号), 财行 (2019) 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 诉讼、行政 诉讼的当 事人	(1)财产案件 65 元/人科根据 诉讼请求金额, 按照比例分段 累计交纳。 (2)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 ①离婚案件每件 50 元至 300 元。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 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 权的案件, 每件 100 元至 500 元。③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 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 500 元至 1000 元; 有争议金额或者 价额的, 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 交纳。 (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 10 元。 (5)行政案件交纳标准: ①商 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 100 元; 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 50 元。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 议, 异议不成立的, 每件 50 元 至 100 元。	涉企收费 ⑮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 按照国务 院《诉讼 费用交纳 办法》执 行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8	政府信息公开处 理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 109号，财办库(2020)254 号，陕财税(2021)3号	各 级 行 政 机 关	申 请 公 开 政 府 信 息 超 出 一 定 数 量 或 者 频 次 范 围 的 申 请 人	(1) 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 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 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 计申请11—30件(含30件) 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 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 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 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 高100元/件。 (2) 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 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②31—100页(含100页)的 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 (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二十 一	相 关 部 门								
		39	培训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2元/人/课时, 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4.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 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				暂停征收
			(3)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①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网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注册二级建造师	6.5元/人/学时	
			②其他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面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除注册二级建造师以外的其他建设类注册执业师	8元/人/学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 陕价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培训每人每天40元(培训时间不超过10天)、实际操作每人每学时6元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 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6)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暂停征收
			(7)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暂停征收
		40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包括81小项, 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附注	<p>1. 目前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 40 项，其中涉企收费 19 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是全国 20 个零收费省份之一。</p> <p>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和混淆，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⑱号标注，便于查询相关政策。</p> <p>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央将这两个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与中央保持一致，我省也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p>								

附件 3

勉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20〕37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级 51 元/人/科; 高级 69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8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0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8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主观题科目 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高级: 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3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 主观题科目 7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元/人/科 二级: 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陕价行发〔2013〕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 笔译: 主观题科目 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2) 口译: 同声传译 450元/人/科 一级 350元/人/科 二级 150元/人/科 三级 14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 陕价行发〔2013〕94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52元/人/科 高级 6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 计价格〔2002〕96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 50元/人/科 中级 50元/人/科 高级 5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0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4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陕财办综〔2012〕135号, 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 元/人	省立收费项目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 元/人/科。每人不超过 100 元	省立收费项目
	2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7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9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 元/科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 元/科; 主观题: 75 元/科。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5元/科; 专业主观题: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8元/科; 专业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70元/科; 专业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陕建函〔2019〕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65元/科;主观题: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83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80元/科;主观题:80元/科。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64元/科;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5元/科; 专业主观题: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8元/科; 专业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0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1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建房规〔2021〕3号,陕建函〔2023〕1476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 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 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4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 63元/人/科; 作图题 152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 70元/人/科; 作图题 7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5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61元/人/科。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知识:65元/人/科。	
	36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51元/人/科。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59元/人/科。	
(三)卫生健康部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人发〔2023〕19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00元/人/科;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我省委托西安市组织考试
	39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综(2011)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6)105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0元; 综合考试收费标准: 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按每人每单元70元收费, 即执业医师4个单元每人280元、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每人14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四)财政部门							
	4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费每科70元; 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00元; 会计职称评审报名费每人4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4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科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2	注册会计师考试	会协(2015)4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五)交通运输部门							
	43	船员考试					
		①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内河船员)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初考80元/人/期,补考4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80元/人/期,补考40元/人/期。	
		②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初考60元/人/期,补考3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60元/人/期,补考30元/人/期。	
	4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5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每人450元(其中理论考试40元/人/科,实操考试410元/人);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每人500元(其中理论考试两科,40元/人/科,实操考试420元/人)。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交发(2018)101号,陕财税(2018)12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6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通局办函(2024)243号	通信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元/人/科	
(七)农业农村部门							
	47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兽医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八)教育部门							
	48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面试报名考试费:240元/人次 笔试报名考试费: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九)公安部门							
	49	驾驶许可考试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次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次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次30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次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次260元。其中科目一每人次60元、科目二每人次120元、科目三每人次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十)司法部门							
	5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司法通〔2018〕4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综〔2017〕66号，陕财税〔2018〕11号，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司法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每人70元，客观题每人两科共122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十一)广播电视部门	51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广播电视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文化和旅游部门							
	52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旅游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笔试:50元/人/科;导游服务能力口试:60元/人/科。中级:66元/人/科;高级:8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科学技术部门							
	5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人部(2003)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科人函(2024)157号	科技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中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高级资格收费标准为270元/人。	国人部(2003)39号文件将“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十四)知识产权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4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代理条例》，价费字(1992)2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7)8号，陕知服发(2024)4号	知识产权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80元/科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55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5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 实际操作考试：分ABC三类，收费标准200-600元/人次不等，详见文件	国家公布项目
(二)交通运输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6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费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6〕434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初级工:A类每人100元、B类每人150元、C类每人200元;②中级工:A类每人150元、B类每人200元、C类每人300元;③高级工:A类每人200元、B类每人300元、C类每人400元;④技师:A类每人360元、B类每人460元、C类每人510元;⑤高级技师:A类每人490元、B类每人540元、C类每人590元。	国家公布项目
	5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9〕39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人85元,共计135元。	国家公布项目
(三)公安部门							
	58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四)卫生健康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9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国家公布项目
(五)应急管理部门							
	60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 250 元/人，中级 250 元/人，高级 250 元/人	
	61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陕财办综〔2012〕75号，陕价费函〔2016〕1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理论考核 60 元/人次；实际操作 140 元/人次。	省立收费项目
(六)市场监管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陕财办综〔2007〕5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暂停征收	省立收费项目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 教育部门							
	6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3〕3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6元/生/科	国家公布项目
	64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函〔2003〕52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B、一级、二级每生每级110元; 其中笔试60元, 口试50元; 三级、四级每生每级135元, 其中笔试75元, 口试60元。	国家公布项目
	65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行发〔2009〕4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考试”。
	66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财办综〔2006〕37号,陕发改价格〔2024〕180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7.5元/生/科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2)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60元/生;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70元/生;电子档案费:10元/生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67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财〔1992〕42号,财综字〔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2006〕2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5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8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费调发〔1999〕20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大学英语四、六级:20元/生;社会考生(包括在校成教学生)大学英语四级:40元/生;六级:45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9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份试卷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0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1)29号, 教财(2006)2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7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 80元/生; 4级: 10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7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计价格(2000)545号,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 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73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测试费40元/人次; 普通话证书工本费5元/本	国家公布项目
	74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 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按现行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 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5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00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 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6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7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8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财教〔2006〕7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国办发〔2018〕82号文件规定：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国家公布项目 学校自定标准
	79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财教〔2006〕2号	体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80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陕财办综〔2012〕113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省立收费项目
(二) 党校(行政学院)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1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陕价费函〔2004〕30号，陕价行函〔2005〕73号	党校(行政学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每次40元；报考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人每次60元。	省立收费项目